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世勇先生之配偶邵一萍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世勇先生之配偶邵一萍女士于2021年9月24日买入公司股份11,100股，于2021年11月10日卖出10,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邵一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9月24日	买入	1,000	3.34	3,340
2021年9月24日	买入	10,100	3.33	33,633
2021年11月10日	卖出	10,100	4.48	45,248

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10,100股*（卖出均价4.48元/股-买入均价3.33元/股）=11,615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邵一萍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邵一萍女士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11,615元全部上缴公司。

2、上述交易属于邵一萍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李世勇先生事前不知晓邵一萍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相关情况。上述行为发生后，李世勇先生对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表示自责，其本人以及邵一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其行为性质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亲属共同遵守，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